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3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现场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董事黄子榕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鹤鹏先生、董事杨宏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有关内幕信息参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3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07年,本公司与新加坡叶水福集团属下的全资子公司YCH CHINA JV(PTE) LTD(以下简称“YCH”)共同投资成立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叶水福公司”)。公司注册资本9765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60%股权,新加坡叶水福集团持有40%股权。

港务叶水福公司于2010年末正式启动仓库项目,在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内投资建设两座建筑面积为6.5万平方米钢筋混泥土结构的现代化国际物流仓储仓库,该仓库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开始正式投产,现已成为港务叶水福公司在运营初期承担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资金呈现较大缺口,为了支持港务叶水福公司的发展,公司股东拟对其进行增资。本公司增资方案为:港务叶水福公司所需增资金额为6500万元,按照本公司持有港务叶水福公司60%股份比例测算,本公司拟增资6100万元,在未来四年内根据港务叶水福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分批投入:2014年投入1800万元,2015年投入840万元,2016年投入1360万元,2017年投入1080万元。

本次增资目前还未正式签订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决定对港务叶水福公司增资6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

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增资主体及对方介绍

(一)增资主体介绍

港务叶水福公司为本公司投资企业,成立于2007年7月。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YCH持有其40%股权;法定代表人:柯东;公司注册资本:9765万元;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巷15号大院11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包装、仓储、中转、转国内公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拆装箱。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机关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增资对双方有利

港务叶水福公司的另一股东为YCH CHINA JV(PTE) LTD,成立于1983年2月25,办公地址:新加坡大道30号;注册资本:40000000新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包装、仓储、中转、转国内公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拆装箱。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机关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YCH CHINA JV(PTE) LTD的股东为:YCH DISTRIXPARK (PTE) LTD。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610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若双方股东按比例分期完成8500万元增资总额之后,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本公司	5859万元	60%	1099万元	60%
YCH	3966万元	40%	7306万元	40%

(三)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经营情况:

港务叶水福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业务为开展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内企业传统仓储装卸业务,报关报税,设备租赁以及物流增值等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港务叶水福公司总资产为29855.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947.0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908.3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70.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56.65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港务叶水福公司总资产为32326.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3933.0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393.4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149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6100万元。

2.支付期限:

2014年增资1800万元,2015年增资840万元,2016年增资1380万元,2017年增资1080万元。

3.交易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次增资的主要风险在于港务叶水福公司未来经营不善,经济效益未能达到股东预期的投资回报。本公司目前已将港务叶水福仓库项目纳入本公司统一物流营销渠道及物流事业部的管理体系,并将在港务叶水福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支持与帮助,以助港务叶水福公司拓展业务,提高经营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生机房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增资扩股意向书,旨在对双方就目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业已达成的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相关增资扩股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增资扩股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規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生机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机房”)与广东互通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小伟先生、广州市长鸿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公司”),与互通公司合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宇芳女士签署了《关于广东互通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长鸿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海生机房拟以现金对互通公司和长鸿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海生机房将分别持有互通公司和长鸿公司56%的股权,陈宇芳等长鸿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长鸿公司44%的股权。

(二)增资金额的确定:海生机房向目标公司合计增资额约人民币16,500万元。有关本次交割的定价及支付条件等具体事宜,海生机房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之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进行约定。

(三)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0天内,海生机房安排工作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重大合同、相关资产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如果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海生机房应书面通知陈小伟和陈宇芳,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本意向书双方应当协商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海生机房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陈小伟、陈宇芳和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而向海生机房(含)满意的程度,海生机房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10日后,以书面方式通知陈小伟、陈宇芳终止本意向书。

(四)本意向书签订后,未经海生机房同意,陈小伟或陈宇芳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本意向书中所涉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再行协商转让或出售或引进新的投资方,否则视为违约。

(五)海生机房可以指定海生机房的控股子公司或海生机房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与陈小伟、陈宇芳签订正式增资扩股协议的主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如果最终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拓宽通信工程及服务产业链,提高公司对运营商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的工程业务发展和有线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最终价值、支付方式等条款,将由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是否能达成最终协议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对具体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如果最终完成,也可能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广东互通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长鸿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意向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49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1.3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